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小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拟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2-00061 号），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5,176.0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00,246.27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3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房屋和专利为本次授信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有提名权资格的股东提名王秀敏、赵明生，以及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